



主要条款

溧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智能办公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JZCG-C2024-0051

甲方：（买方）溧阳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溧阳市智能办公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溧阳市智能办公平台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时间。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圆（789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7.1.2 尾款 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统一
合同
320

市
1109142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地址：溧阳市安民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7209920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61137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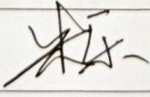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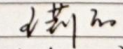
2024. 11.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常州分公司集团短信受理单

业务办理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名称*	深研年数据局		中文短信签名*			
联系人	朱永		联系电话	87209920		
通信地址	塔园路8号		邮政编码	213300		
使用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管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企业和商家的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用(请详细说明):					
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团客户内部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客户外部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行业应用					
计费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启用本业务系统后(自签约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确定的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算方式	预付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银行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现金缴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托收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互联网专线		主机 IP	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数据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营商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分配指定的服务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向国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申请服务代码_____, 申请接入移动短信系统。						
建设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动提供 MAS 系统软件设备, 供用户接入移动短信系统使用, 提供的 MAS 系统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归移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发业务系统, 接入移动短信网关					
资费套餐	资费套餐		套餐费(元)	免费流量(条)	套餐内单价(元)	套餐外单价(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月套餐	标准一 <input type="checkbox"/>	300	6000	0.05	0.09
		标准二 <input type="checkbox"/>	500	10000	0.05	0.08
		标准三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20000	0.05	0.07
		标准四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30000	0.05	0.06
		标准五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40000	0.05	0.06
		标准六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50000	0.05	0.06
		标准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60000	0.05	0.06
		标准八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100000	0.05	0.06
<input type="checkbox"/> 包年套餐	每年的短信流量小于等于_____条(以_____元/条计费)收取_____元/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002/12					
(注: 短信资费套餐仅针对省内移动网内短信有效)						
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手机		Email	
信息安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手机		Email	
网络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手机		Email	
注意事项	1. 中文短信签名字数必须介于 4-8 个之间, 签名规范见背面协议。 2. 普通短信的文字内容不得超过 60 个字(含标点符号)。 3. 业务受理时用户必须同时提供白名单号码给移动公司。					
变更需求	涉及业务变更的信息内容填写: _____					
客户申明: 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 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本单及背面协议内容。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移动公司填写	集团编号		客户经理			
	业务办理人		业务办理日期	2014.11.26		
	客户帐号是否告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方式及日期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稽核人					

- 2.2.3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用户发送短信，不得将申请的端口转售、转租或者借用、代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
- 2.2.4 甲方必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 8 个汉字，不少于 3 个汉字的名称缩写作为企业签名，不得全使用英文字母、数字或符号。企业签名应与甲方在当地工商部门的注册名称或品牌或经营范围或甲方所发送信息内容保持理解上的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信字数+企业签名+2（【】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 70 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信后添加【企业签名】；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信字数+企业签名+2（【】所占的字节数）超过 70 个字，将对该条短信按 70 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最后一条短信中添加【企业签名】，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2.2.5 甲方如对“企业实名制”有特殊需求，应另行向乙方申请，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且必须符合乙方所制订的相关业务规范。
- 2.2.6 白名单由甲方按月提供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在系统里录入；或由乙方提供受理界面，甲方负责录入。乙方有权对白名单提出异议。
- 2.2.7 黑名单（是指甲方不能够下发短信的手机号码组）由甲、乙方或者用户自行添加，甲方不得对黑名单用户发送短信。

第三部分 其它规定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1 甲方在乙方授权下负责连接乙方短信网关（含短信中心）的开发调试工作，并保证所开发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甲方所开发业务系统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 3.1.1.2 甲方自行负责其业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市场开拓的工作和费用。由甲方提供通信承载方式与乙方短信网关互连，并负责该通信线路的开通申请，承担通信线路的租用、维护等所有相关费用。
- 3.1.1.3 甲方应告知其用户无线信息服务系统可能会发生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通讯传输故障，并向用户明确由此产生纠纷的处理方法。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1.4 对于由于甲方发送的信息错误、滞后或其它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以及甲方在使用集团短信过程中因自身行为引发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1.5 甲方保证通过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代码向用户发送短信，用户有权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甲方发送的信息。甲方承诺向用户发送信息时，必须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甲方不得违背用户自愿原则，在不征得用户本人同意情况下擅自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也不得向用户发送与其业务无关的短信或开发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业务，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得向非白名单用户发送商业广告信息。
- 3.1.1.6 甲方保证遵守本协议《第二条 信息安全条款》相关规定；甲方保证对信息内容中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和过滤，由不法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引起用户有理投诉的，乙方查证后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
- 3.1.1.7 甲方发送的信息内容中必须告知用户信息费是否免收，如系收费服务必须同时告知用户资费标准和计费原则等信息。
- 3.1.1.8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短信服务正常稳定，乙方有权对短信发送量做出调整和安排，甲方应予服从。
- 3.1.1.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乙方平台进行业务测试，不得向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将乙方短信网关与其它电信运营商网络互通。
- 3.1.1.10 甲方必须提供集团短信业务使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类型（内部应用/会员服务）、发送目标客户、典型内容举例、发送策略（纯下行应用/上行点播/上下行交互）、业务需求详细描述，承诺不得发送与本企业（或单位）经营业务无关或违背使用说明的信息内容。甲方如因实际业务需要，不能完全符合乙方的业务管理要求，需另附相关申请予以说明，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 3.1.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用户投诉电话，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或接受来自中国移动 10086 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 24 小

时内处理并回复。

3.1.1.12 甲方应遵守乙方关于集团短信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方法。

3.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2.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使甲方和甲方用户不能有效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2.2 乙方负责其通讯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乙方短信系统到最终用户的传输通畅和数据包路由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通讯传输系统原因造成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与甲方协商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通讯传输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2.3 乙方在数据传输、网络结构等方面进行对甲方无线信息服务有影响的调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业务系统开发调试、连接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和其他方面问题。

3.1.2.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短信服务等级不低于同行业标准。

3.1.2.5 如甲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给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乙方用户强烈投诉的,或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乙方催告后不予纠正或弥补的,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与甲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2.6 如因业务系统接入需要,乙方所免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软硬件损坏或者遗失等情况,甲方应予赔偿。

3.1.2.7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的大批量短信,乙方有权限制其传送,并根据短信网关或短信中心容量及时调整短信流量。

3.1.2.8 乙方负责统计甲方短信端口的通信流量,但不负责提供分类统计和代收信息服务。

3.1.2.9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时收取相关通信费用,如果甲方不按时交纳相关费用,迟延每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0.3%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业务;如甲方迟延交费超过 1 个月,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追缴欠费。

第二条 信息安全条款

申请接入中国移动运营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彩信网关(含短彩信中心)或WAP等信息网关的甲方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3.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3.2.2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彩信网关(含短彩信中心)或WAP等信息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彩信网关(含短彩信中心)或WAP等信息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彩信网关(含短彩信中心)或WAP等信息网关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任何信息。

3.2.3 发送的信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和国家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不得传播和发送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等信息。

3.2.4 禁止发送的信息内容包括如下范围:

1. 反对国家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的；
- 10、被相关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的；
- 11、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或客户投诉的；
-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13、未经中国移动同意，将集团短彩信服务代码和通道用作经营性质业务的。如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2.5 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3.2.6 甲方应保证所发送的短彩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3.2.7 甲方作为提供短彩信服务的信息源，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3.2.8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中国移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2.9 若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甲方申请接入的短彩信通道实施流量限制、暂停、关闭和解除协议/终止合作等，并由集团客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3.1 对于业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用户信息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或用作合作项目开发以外之用途，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但此前一方已经享有的，或一方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或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不属于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本保密条款不应协议终止而失效。

3.3.2 双方认可的无线信息服务技术方案和业务推广方案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3.4.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3.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条 协议期限

3.6.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双方均没有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或双方没有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3.6.2 协议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决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3.7.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以下第(1)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它

- 3.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8.2 为提供更为完善的网络通信服务，乙方需要对现有网络和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升级，甲方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由此可能给甲方及甲方所属用户带来的不便，在乙方事先依法通知或通告的情况下，甲方免除乙方责任。
- 3.8.3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指定地区开展无线信息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双方在宣传推广活动中，若使用对方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 3.8.4 由于移动通信市场价格属物价、政府管制价格，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乙方上级部门对该类业务价格进行统一调整，双方可根据调整后价格进行协商；若双方对调整价格不能达成共识，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3.8.5 乙方为甲方开通或者变更业务时，都将向甲方提供业务受理单，以便双方共同努力保证业务服务质量。
- 3.8.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

